

MFB每月課程總結

日期:111年3月

課程名稱:財金法律個案

助教姓名:許俊彬



訊碟事件







訊碟投下股市震撼彈

- 2004年半年報公布之後(8月底),曾是光碟片股王的訊碟, 爆發出上半年虧損近45億元,而其中更包含了42.7億元的投 資損失(主要是將併購活動所產生的商譽,轉認列為損失), 每股虧損6.93元
- 26億元的現金被轉成長期投資預付款,董事長所交代的理由並無法被台灣證交所接受,證交所以資金交代不清為由, 將訊碟打入全額交割股



訊碟事件







內線交易與財務預測

- 訊碟董事長夫婦利用兩人名下投資公司帳戶和個人名義,暗中大量出脫手中持股,從2000年8月到11月止,呂學仁個人就賣出7,000多張訊碟股票, 套取12億多元的差價
- 在2004年8月底半年報公布巨額虧損之前,公司有一名董事利用關係人戶 頭進行融券放空訊碟股票
- 2004年8月27日訊碟對外宣布6月底轉投資26億元的重大資訊之前,從8月 19日起訊碟的融券餘額從原先的5,200張暴增到3萬2,000張
- 訊碟的最大法人股東竟然在半年報公布之前的兩個交易日(8月27日和30日), 出清所持有的9,000餘張股票



訊碟事件





- 董事會傾向家族與內部化
- 控制股東持股比率大幅下跌
- 控制股東權力與承諾偏離程度擴大
- 董事會或監察人股權質押比率過高
- 轉投資過於膨脹,損及資訊透明度
- 關係人資金往來與背書保證過多
- 頻繁的財務主管更替
- 內線交易與財測頻頻更新













事件描述

- 2006年12月29日力霸與嘉食化向法院申請重整,但未立即作重大資訊宣告, 直到2007年1月4日才公告
- 1月5日早上中華銀即有異常提領,下午產生擠兌的現象,到了晚上由於擠 兌現象嚴重,中華銀發生流動性危機,最後請求金管會接管
- 從1月5日到1月10日共4個營業日,中華銀存款總共被提領470億元
- 此風暴涉及的層面不再僅是力霸集團的瓦解,還波及金融重建基金與金融 體系









事件描述

- 亞太固網(資本額656.8億):主要外部股東有台鐵、中鋼、兆豐金與一些 泛公股行庫(金額達132億元),將面臨需提鉅額投資損失的困境
- 力霸、嘉食化:股東持股被停止交易;負債金額達400餘億元,主要的債權銀行也是泛公股行庫
- 中華銀行:金融重建基金接管,賠付金額高達473.9億
- 力華票券:被接管,對其股東與債權人造成一定幅度的損失
- 一旦大型集團瓦解(要倒整個集團旗下企業全倒),其對金融體系震撼威力如同一個小型金融風暴









嚴重的集團內交叉持股

- 力霸集團是一個「產金集團」,混合著製造業、通訊業、銀行、保險與票券業
- 實質控制股東是王又曾家族
- 嘉食化與力霸的交叉持股比率為29.9%與31.6%,而它們各持有友聯產險 19.7%與20.1%
- 再利用嘉食化、力霸與友聯的資金,成立中華銀行、亞太固網,而後者二家公司又轉投資前者三家公司
- 動用中華銀行與力霸資金轉投資力華票券
- 王又曾家族在控制力霸集團主要並非自己真正出資,而是利用他人資金的 高財務槓桿





公司治理警訊





王氏家族透過上述交叉持股掌握旗下上市櫃公司的控制權,再派法人代表 擔任董事、監察人,其董事會、監察人王氏家族幾乎皆可控制,可見整個 力霸集團缺乏監督與制衡力量



▶ 集團財務壓力極大

- 大股東質押比率
- 集團內公司負債比率
- 關係人交易
- 固定資產抵押



MFB每月課程總結 (本月無課程)

日期:111年4月

課程名稱:財金法律個案

助教姓名:許俊彬



MFB每月課程總結

日期:111年5月

課程名稱:財金法律個案

助教姓名: 許俊彬



遨睿併購國巨案







收購案簡介:

- 遨睿公司於2011年4月6日宣布將透過公開收購方式收購國巨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。
- 並規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,依法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合併案,以遨睿公司為存續公司,將國巨公司與遨睿公司合併。

性質:管理階層收購

■ 遨睿公司實為國巨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陳泰銘、與持有高額國 巨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國外私募基金KKR,透過二者共同 投資之公司(即後述之「AINC公司」)所設立之我國公司



遨睿併購國巨案



結果:

- 海外資金AINC投資被經濟部投審會駁回
- 駁回理由:雖無明文違法
 - 對我國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
 - 存續公司有資本弱化
 - 對投資人之保障有疑慮
 - 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疑慮
 - 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





MFB每月課程總結

日期:111年6月

課程名稱:財金法律個案

助教姓名: 許俊彬



日矽案:事件經過-1







	日月光	矽品
2015.8.21	口月光公告進行第一次公開收購,收購矽品最高25%股權	
2015.8.28		1.矽品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建議股東應賣 2.矽品公告與鴻海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 3.矽品公告於2015年10月15日召集股東臨時 會(9月16日為停止過戶期間)
2015.9.15		矽品董事會通過與鴻海策略聯盟
2015.9.18	日月光第一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	
2015.9.22	日月光第一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	日月光向台中地院聲請假處分
2015.10.13		台中地院駁回日月光假處分聲請
2015.10.15		矽品董事會提案未獲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
2015.12.13		1.矽品公告與紫光進行策略聯盟。 2.矽品公告於2016年1月28日召集股東臨時會
2015.12.14	日月光向矽品董事會提議收購矽品全 部股權	



日矽案:事件經過-2







	日月光	矽品
2015.12.18		立法院通過主決議,於向立法院報告影響評估前,經濟部不得許可紫光投資矽 品等三家封測公司案。
2015.12.22	日月光董事會決議,將於2015年12月29 日開始第二次公開收購。	
2015.12.25	日月光就第二次公開收購提出結合申報	
2015.12.28	日月光公告將續行第二次公開收購,但回應矽品2015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,調整公開收購完成之後續計畫。	回應日月光2015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 矽品董事會決議有條件評估日月光收購 矽品100%股權之提案,並暫緩2016年1 月28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召集。
2015.12.29	日月光開始第二次公開收購	
2016.1.7		矽品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日月光之 第二次公開收購表達疑慮
2016.2.14	日月光延長第二次公開收購期間至3月17 日	



日矽案:事件經過-3







	日月光	矽品
2016.3.17	因未取得結合申報許可,第二次公開收購 無法完成	
2016.3.23	公平會認為第二次公開收購已無實施可能 宣布終止審議日月光之結合申報	
2016.4.21		矽品與紫光合意終止私募案等相關 交易
2016.5.26	日月光與矽品發表共同聲明,將籌組新設 控股公司取得日月光及矽品百分之百股權	
2016.6.30	日月光與矽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簽署共同 轉換股份協議	



日砂案:砂品防禦措施





■ 作用:稀釋日月光股權

■ 缺點:1.需有充分授權資本、符合取處規定

2.稀釋其他股東股權



■ 大聯大併文瞱案中,後者亦與祥碩進行股份交換

紫光參與矽品私募(證券交易法43-6)

■ 作用:稀釋日月光股權

■ 缺點:1.需有充分授權資本、符合取處規定

2.稀釋其他股東股權

3.需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(1/2 x 2/3)

■ 寶佳欲搶東元經營權案中,後者亦原打算採之



停止過戶日的設定(公司法165 II)